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識別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按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945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1.56%。

謹此提述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按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認購事項。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945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1.56%。所有認購股份須受由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所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5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於本集團之潛在物業發展項目及撥付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因完成認購事項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股東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鄭偉京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1)	377,484,769	24.66	377,484,769	21.81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5,676,042	16.70	255,676,042	14.77
胡金喜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2)	167,629,087	10.95	167,629,087	9.68
翔昇有限公司	155,518,650	10.16	155,518,650	8.99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200,000,000	11.56
其他公眾股東	574,523,952	37.53	574,523,952	33.19
總計	<u>1,530,832,500</u>	<u>100.00</u>	<u>1,730,832,500</u>	<u>100.00</u>

附註：

1. 於該等股份中，40,630,202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偉京先生持有及336,854,567股股份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2. 於該等股份中，22,200,000股股份由胡金喜先生持有及145,429,087股股份由胡金喜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逸隆有限公司持有。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嫻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